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血气测试卡、测试包采购合同

甲方：石河子市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新疆石河子市

乙方：新疆双塔瑞龙商贸有限公司

一、供货明细

报价：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血气测试卡	深圳理邦	BG10	4500	62.5	281250
2	血气测试包	深圳理邦	CP100	4500	1	4500

1、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285750.00元。

2、此价格包含货物验收前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为带量采购、总价合同。

二、技术、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规定，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交货地点、方式：石河子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乙方负担。

五、包装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六、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技术、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标签应标明产地、品牌，并提供合格证等与产品相关的证明材料，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七、到货时间：接到甲方供货通知，5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八、质保期限：质保期12个月，有效期前3个月内免费调换。产品质量不能达到要求无条件更换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银行结算；货到，验收合格，每6个月结算一次。

十、乙方承诺

1、严格按照合同提供产品，乙方负责提供包装、运输及货物装卸，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途中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质量效果达不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提出更换产品或终止合同。

3、产品均为品牌原厂生产、制造，假一赔十。

4、乙方因对其产品资质及时更新，否则因其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承诺合同有效期内须保证合同价格不变。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认可，单方面终止供货视为违约，赔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期供货的，每延迟一天缴纳违约金1000元，延期超过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履行期间如与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市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发生冲突及供货价出现调整，则按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市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执行，同时该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相应责任。

2、由于履约发生争议或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既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上述各条款未涉及到的内容以招投标文件及答疑承诺为准。招投标文件及答疑承诺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有矛盾之处以符合甲方利益的要求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	新疆双塔瑞龙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石河子市北三路45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4年2月19日	2024年2月23日
联系电话	0993-2051058/2051126	15009931808

廉洁采购协议

甲方（买方）：石河子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新疆双塔瑞龙高瓷有限公司

为加强在货物、服务等项目采购活动中的廉洁建设，约束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防止各类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工作人员义务

- 1、不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 2、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等。
- 3、不接受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采购的宴请等活动。
- 4、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5、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6、不接受乙方无偿提供使用的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
- 7、不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 8、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贿赂。

二、乙方义务

- 1、不给甲方或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 2、不给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或消费健身、娱乐活动。
- 3、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公平的采购活动。
- 4、不为甲方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5、不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6、不向甲方人员无偿提供使用的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
- 7、不向甲方人员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 8、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行贿。

三、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双方义务的履行，双方做如下约定：

- 1、甲方人员出现索贿、受贿等违规现象，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若情节严重，构成违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
- 2、乙方若出现行贿等违规现象，甲方视情节严重，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采购项目。
- 3、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将采取面谈或书面通知方式告知乙方，并部分或全部解除双方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4、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并相互监督，一方出现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和义务进行举报。

四、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	新疆双塔瑞吉药业有限 公司
单位地址：	石河子市北三路45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刚刘 印成	洪新玲
签订时间：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2月23日
联系电话	0993-201126/1058	